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未发现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违反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行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上实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前出售上实发展股份”的情形；

2、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实发展股份将自上实发展限售股份流通公告规定之日起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但根据有关承诺，其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3、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实发展股份除需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外，还需遵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此外，根据有关承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实发展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377,08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80,341,216	64.73%	29,377,082	350,964,134
合计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0,341,216	-29,377,082	350,964,1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07,200,427	+29,377,082	236,577,5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200,427	+29,377,082	236,577,509
股份总额		587,541,643		587,541,643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